

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

(合同编号:)

委 托 人: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 托 人: 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 5月 7日



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第一批）造价咨询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第一批）
2. 委托内容：预算编制服务
3. 项目内容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等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项目预算编制所必需的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、技术经济资料、图纸（蓝图或其他载体）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2.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，为乙方顺利完成编制工作提供便利。
3. 对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提了的相关问题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。
4. 及时、足额支付本合同书约定的咨询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项目造价的法规、政策、文件，以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指定的项目依据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、图纸、资料，以及各种有效的市场价格、定额指标和计费

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或）

签约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或）

签约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东环支行

账号：44001491201050477861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7日